

青海大学研究生院

通 知

校内相关单位:

为了做好研究生助学金发放,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,补助基本生活,根据《青海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(修订)》青大校研字〔2019〕39号文件规定,享受国家助学金的研究生应将人事档案完全转入学校。请各院系督促本单位2020级研究生于10月20日之前将人事档案转入学校。如超期还未将人事档案转入学校的研究生,将不给予发放国家助学金。特此通知!

2020年10月9日

